



奋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



任军号
云南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云南公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边境管控、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努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坚定自信地为巩固和发展“中国之治”云南样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治引领上,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始终把法治公安建设置于党委领导下谋篇布局,深入推进。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2016年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从执法制度体系、办案机

制、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主体能力建设5个方面系统布局,细化并推动92大项104小项重点任务落实;2019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后,省委和16个州市党委迅速召开会议,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公安“一把手”负责,有关部门协同落实的格局,有力推进法治云南建设深化发展。

策略方法上,充分运用法治这个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以法治方式推进云南边疆治理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重大战略思想,始终把法治作为有力抓手,围绕“边”“藏”“恐”“毒”等云南边疆治理关键要素,扎实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紧扣“安边”,2017年以来,云南省委开展强边固防地方立法两件,省公安厅出台各类制度规范指引42个,围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云南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涉外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执法指导意见;今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办理跨境赌博、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数分别为756.6758、1954起,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现“两降两升”目标(电信诈骗立案数、损失数下降,破案数、抓获数上升),依法打处效能不断增强。围绕“稳藏”,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重要原则,严格落实《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及实施意见,依法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持续加强涉藏重点州市法治建设。深化“反恐”,将反恐维稳与云南地方立法计划,在全国率先出台《云南省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防回流、防偷渡体系更加严密,反恐大数据建设和情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强化“禁毒”,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

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省人大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云南省禁毒条例》以地方法规形式明确“五级书记抓禁毒”,有力推进禁毒人民战争。2020年共缴获毒品35.4吨,今年1至6月缴获11.15吨,禁毒工作综合考评连续4年全国第一。

理念思路,把科技化、法治化作为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推动两者相互促进、融合发展。2017年以来通过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建成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反恐大数据中心和云南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推动法治公安建设提质增效。优化云南警务信息综合平台,实现警情、案件、处理结果全流程数据智能化。制定《云南省公安机关网上执法办案工作管理规范》,除涉及国家秘密案件外,所有行政、刑事案件一律网上流转、全程留痕,依托警务信息综合平台处理警情1783.3万余起,办理刑事、行政案件905万余起。建设“云南公安智慧法治平台”并在全省推广使用,依托云南公安大数据大基座,研发智能“风险监督”“闭环管理”“应用服务”三大功能体系,“红橙黄蓝”四色预警,反馈整改率达到98.96%,初步实现执法业务数据化、执法监督智能化,为从根本上解决执法不规范、执法权力运行监督不完善问题探索出了一条新路。

制度创新上,着眼基层公安执法办案的全过程监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执法管理监督制约体系。深入推进立案制度、刑事案件“两统一”和执法办案责任制等三项改革,实现了“三个管住”:省厅和16个州市均成立公安执法管理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落实重大案件、执法问题、过错追究等集体讨论制度,实现了用机制管住“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实现了用制度管住“案”;构建动态透明的阳光执法司法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43.3万余份,行政复议决定书378份,刑事案件办理进展信息62.9万余份,行政权责清单事项246项,实现了用公开管住“权”,有力促进了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能力保障上,坚持法治能力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在深入整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中提升执法公信力。一方面,结合政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厅党委召开开小果案、许洋案专题剖析会,两次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深化以案促改铲除污染源,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存戒惧、守底线思想和行动自觉;集中整治执法领域存在的顽瘴痼疾,深入开展案件大起底大清查,基层执法中一些不严、不公、不廉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全警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执法办案更加严格规范。另一方面,以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为抓手,先后组织41期法治专题培训,受训民警6万余人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中心,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推动法治公安建设在云南取得长足发展。在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生动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擘画宏伟蓝图,树立了思想旗帜。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教育引领全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推动云南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现代化,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忠诚履行职责使命



高山
江苏省南通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是对中华民族历史的现实担当,是崇高政治情怀的充分体现。

公安机关要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汲取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奋进力量,苦干实干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时代公安答卷。

深刻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思想伟力,始终坚持正确道路

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必须深刻感悟其中的理论意蕴和战略考量,学懂悟透百年党史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在历史规律中知兴替,在理论创新中明方向,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始终保持

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

必须从历史逻辑中增强政治自觉,学习党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领悟“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这个重大论断,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毫不动摇地贯彻政治建警方针,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

必须从理论逻辑中增强思想自觉,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始终坚持科学理论引领,更加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看齐追随,切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决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深刻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宗旨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人民守好红色江山,归根结底是要守住人民的初心。人民公安来自人民、根植人民,坚持立警为公、服务人民是公安机关的立警之本,必须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站稳群众立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全力维护群众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看得见的幸福、摸得着的实惠、靠得住的安稳。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推动服务发展作为破解民生难题的一把金钥匙,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大局,积极保障重大项目,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有效

防范金融风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南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力维护公平正义。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集中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执法公信力,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公平正义取信于民。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完善为民服务举措,创新为民服务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警务服务。

深刻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家国情怀,始终坚持担当奉献

一百年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伟大历史跨越,这背后是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家国担当。新征程上,必须继承好国家、为国家的荣光革命传统,弘扬中国共产党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担当奉献精神,把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出来的赤子之心切实转化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强大动力,为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南通篇章、公安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在保稳定上体现担当奉献。坚持“国泰民安、和谐发展的”整体安全观,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巩固意识形态阵地,防范反恐极端事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在保平安上体现担当奉献。坚持把守望平安作为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巡逻防范,严打突出犯罪,严抓治安整治,全面提升南通平安的平安指数、安全感。

在保安全上体现担当奉献。坚持把公共安全作

为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密切关注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道路交通、基层消防、危险品等领域,排隐患、深治理、严执法,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刻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鲜明品质,始终坚持从严治警

勇于自我革命,从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是我们党一百年来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最大优势,是新时代党兴党的强大政治保证。公安机关作为纪律部队,决定了我们在从全面从严治党中要有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新形势下,必须大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聚焦忠诚干净担当,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措施落实,为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提供坚强保证。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推动党建建融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形成以事业为重、以业绩为先的导向,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氛围。

始终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学习研究,拓宽思路眼界,练就观大势、谋大局的本领,提升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的能力,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的现代警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安工作的整体水平和核心战斗力。

始终坚持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证。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治顽瘴痼疾,力戒四风问题,永葆队伍纯洁和肌体健康。



胡建锋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各类矛盾逐渐凸显,涉诉涉法的群体纠纷数量不断攀升,湖南省衡阳市中院以强烈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责任意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应对和处理群体性纠纷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疑难复杂的群体纠纷案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首位思维,依靠党委领导

面对错综复杂的群体纠纷,只有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才能确保事了案结人和。依靠党委委总揽全局,坚持党的领导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整个司法活动中,融入党委统揽的社会矛盾治理大格局。在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为宗旨,主动、积极向党委请示汇报,服从统一调度,与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做到同频共振。

依靠党委委总揽全局,坚持党的领导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整个司法活动中,融入党委统揽的社会矛盾治理大格局。在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为宗旨,主动、积极向党委请示汇报,服从统一调度,与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做到同频共振。

依靠党委委总揽全局,坚持党的领导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整个司法活动中,融入党委统揽的社会矛盾治理大格局。在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为宗旨,主动、积极向党委请示汇报,服从统一调度,与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做到同频共振。

依靠党委委总揽全局,坚持党的领导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整个司法活动中,融入党委统揽的社会矛盾治理大格局。在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为宗旨,主动、积极向党委请示汇报,服从统一调度,与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做到同频共振。

依靠党委委总揽全局,坚持党的领导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整个司法活动中,融入党委统揽的社会矛盾治理大格局。在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过程中,坚持以服务保障中心为宗旨,主动、积极向党委请示汇报,服从统一调度,与政府做好沟通协调,做到同频共振。

坚持靶向思维,全面吃透案情

群体纠纷往往包含民刑、行政、执行等法律关系,如不能吃透案情,厘清案件主线,则无法抽丝剥茧,层层化解矛盾。

反复论证,统一裁判思路。审理群体纠纷案件贵在通过对裁判思路反复斟酌与论证,妥善解决问题。如胡某等9人诉某置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及房产预购人500余人,金额3000余万元,在起诉被基层法院裁定驳回后,胡某等人提起上诉。这时,如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成了摆在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经过多次会议与反复沟通,裁判思路最终得到统一,并推动了有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锚定目标,寻找案件突破口。只有全面吃透案情,才能拨开迷雾拿住案件七寸,一步步把矛盾彻底化解到点。如在罗某与一开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我们锚定该群体纠纷的关键是原告合法权益保障与开发项目的盘活,只有项目盘活了,原告借款才能兑现,数百名购房者利益才能维护,并彻底化解纠纷。案件突破口一找到,后续解决就更清晰明了,通过围绕项目盘活,力劝双方各让一步,最终达成调解,有效推进了纠纷的全面化解。

滴灌要善,力促事了人和。锚定目标后重在既解“心结”,又解“法结”。如胡某等人诉某置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合议庭5次合议,两次召开案件协调会、多次分头调解,两次开庭,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的达成,既为公司赢得了融资时间,也让购房者看到了项目推进的希望,纠纷也迎刃而解。

坚持系统思维,突出顾全大局

审理群体纠纷案件时,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把握好群体纠纷案件内外的联系,不就案办案,以全局高度、系统思维、系统方式解决纠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总阀门。衡阳市中院处理群体纠纷案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只有把住这个司法活动的总开关,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兼顾法律法规与社情民意作为总方向。群体纠纷案件虽涉及方方面面,但呈现在法院面前的可能只是孤立的个案。法官审理时,如果无视个案内部及关联案件间互相牵连、互相渗透的事实,则可能导致虽然个案审判结果合法合规,但难以真正实现公平正义,还有可能引发诸多社会稳定风险。这就需要法院从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力促案案骨头案得到解决。

坚持以平衡公正与效率作为总要求。公正生命,效率是公正的载体。在错综复杂的群体纠纷案件中,平衡好公正与效率的价值追求,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新要求。如某公司破产案涉及该企业负责人刑事犯罪案、关联企业债务纠纷案、执行案等。为妥善处理这起群体纠纷,中院成立办案专班,明确裁判思路,最终通过统筹处理,为近700名群众追回本金,相关事、执行案件得以顺利了结。

坚持追本溯源,善用解纷良方

面对群体纠纷诉讼,抢占解纷先机,不让矛盾拖大、拖炸、善意裁判,善意执行,多措并举才能彻底化解矛盾。下好先手棋,稳把握解纷主动权。任何矛盾纠纷的发展变化都有一定的过程,如果在群体纠纷矛盾量变引发质变之前妥善应对,则能抢占解纷主动权。中院在立案环节坚持标注“四类案件”,特别是对群体性纠纷案件予以重点标注,并建立清理清单,随案流转。如陈某等500多人起诉政府一案,中院受理时即向市委汇报,为稳控社会风险赢得了宝贵时间,维护了社会稳定。反之,一旦错失解纷先机,则可能导致解纷措施全线失守。

注重审执配合,理性全面善意解纷。群体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互为原料彼此或原告是被告案被告,此案被执行人是彼案原告等情况不一而足,因此梳理好群体纠纷案件及关联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做到审判与执行工作有效衔接,理性全面善意解纷显得尤为重要。如“夕阳红”等3个房地开发项目涉及多起案件和多方当事人,互诉讼的达数百人,影响到开项目、集资户、购房户等5000余名群众的权益。为破解重复查封无法兑付的僵局,衡阳市中院和债权人反复沟通,由开发商出售查封房屋,法院依法监控、分配购房款,确保债权有序实现,项目建设逐步推进,顺利打开了审理其他民事案件的“死结”,受到社会各界赞誉。

加强释法明理,把调解嵌入解纷全程。调解是一门艺术,诉讼各方诉求不一,如果能把握好各方利益平衡点,则能变彼此对立为互利共赢。尤其是对法律关系复杂的矛盾纠纷,更应充分运用“背对背”“面对面”的调解技巧,加强推心置腹的沟通交流,强化释法明理工作。如在上述3个开发项目关联纠纷案中,合议庭抓住债权人和被告负责人原系多年朋友这一情况,锲而不舍地疏导劝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盘活项目,也促成了一个案件,社会反映良好。

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再开新局



高仁宝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提炼出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伟大建党精神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意境深远,是人民法院赓续红色血脉、勇挑时代重任,立足职能再开新局的不竭动力之源。

筑牢“忠诚之心”,笃定航向锻造政治信仰定力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始终坚持对党的绝对忠诚,人民法院应立足职能,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果诠释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把握历史规律,不断增强对党的绝对忠诚的政治自觉。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

反复证明,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事业就能不断取得胜利。蚌埠中院注重教育引导干警理解对党绝对忠诚就是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进而“步调一致得胜利”的朴素真理,亦注重教育引导干警从救亡图存到富国强兵、从理直发展到民族复兴的历史脉络中理解对党“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筌路蓝缕,体察人民领袖“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使命担当,筑牢对党的绝对忠诚。

立足内化于心,不断增强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自觉。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教育鼓舞干警,尤其注重结合颁布施行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引导干警真切体会党中央矢志建立健全保障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机制,不断优化司法环境的决心意志。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战略成果,引导干警进一步提振奋勇前行的信心,潜移默化增强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自觉。

着力外见于行,不断增强对党绝对忠诚的实际行动自觉。创设讲政治、讲法治“双治讲堂”,常态化开展轮训,推动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向融合”提升。教育引导干警将党性原则贯穿于司法工作始终,从有利于党的领导、国家安宁、人民福祉高度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案件办理中树立系统观念,努力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寻求裁判最优解,力求情理法融合,保障人民幸福,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真正将对党的绝对忠诚落实到每一件具体案件办理中。

筑牢“赤子之心”,砥礪初心涵养司法为民立场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法院应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葆人

民司法的人民属性。

感悟人民伟力,坚守初心牢牢站稳人民立场。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我们党执政兴国最牢固的政治基础和最深厚的力量源泉。蚌埠中院注重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认识人民法院植根于人民,务必站稳人民立场,切实在权利救济、安全保障、服务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厚植群众基础,坚定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针对社会治理新需求,在基层社区挂牌设立“半日法庭”,组织法官深入社区,“嵌入式”融合基层治理,为群众提供零距离、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科学治理诉源,推进强基保稳。针对新时代群众工作特点,在常规推进“法律六进”基础上,借力网络新媒体开展“云上普法到一线”,结合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制作趣味普法视频并向社会推送,实现“隔空普法”直达群众身边。

树牢群众观念,将宗旨意识有效融入司法实践。始终树牢群众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向社会和人民群众输送公平正义。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更加清醒认识人民法院既是国家审判机关,也是群众工作部门,务必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满腔热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力求每一件案件办理都结果公正、过程温暖,让法治阳光照亮生活每一个角落。

筑牢“奋进之心”,勇开新局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勇于改革创新,人民法院应立足新时代筑牢奋进之心,不断提升开拓创新发展卓越视野格局。

在识变中求进,切实增强破局开局的决心和能

坚持四种思维 善解群体纠纷